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 109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

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73611 號函頒「109 至 110 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計畫」。
- 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為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特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藝才輔導群），為籌組 109 學年度藝才輔導群特辦理本說明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本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演講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進修推廣學院）
- 二、說明會簡報檔案及相關資料將於說明會結束後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歡迎自行下載觀看。

伍、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薦派 1 名承辦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業務人員。
- 二、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請薦派至少 1 名負責承辦業務之主任、組長、或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學之專任教師參加。
- 三、與會者負有返校宣導之責，請勿薦派實習教師或兼課教師參加。

陸、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長官/代表
10:10~10:50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吳舜文教授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30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 109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作業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吳舜文教授
11:30~11:50	Q&A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長官/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11:50~12:00	閉幕式	吳舜文教授
12:00	賦歸	

柒、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 109 年 6 月 9 日(週二)前，至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NAWaeBVKvDLpSuRcdANxbUhWNVijX9KP8IQqXyh_SA8uZpw/viewform 報名。

二、本說明會由於場地限制，名額上限 120 人，報名額滿為止。

玖、經費及差假：

一、各縣市參加說明會人員，由原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

二、錄取順序依序為縣市政府指派及學校報名先後。

三、報名經錄取者，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提前來電告知，以便安排候補者。

拾、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各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課務排代及交通費。

二、本會議不提供停車服務，敬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拾壹、聯絡資訊：

一、本計畫可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 (<http://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二、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呂冠萱助理(電話：02-77496519、信箱：aec.ntnu@gmail.com)

說明會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演講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一) 搭捷運：
古亭捷運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 (二) 搭公車：
3、15、18、74、235、237、672、278、和平幹線在「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下車。
- (三)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
於圓山交流道（建國北路）→建國高架→信義路匝道口下高架（沿建國南路直行至和平東路右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2. 國道 3 號：
於木柵/深坑交流道下；接三甲台北聯絡道→辛亥路（至復興南路口右轉）→復興南路（直走至和平東路口左轉）→和平東路一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下停車場(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